|  |  |
| --- | --- |
|  |  |
|  |
|  |
| **湖北农发畜牧集团2024年度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项目编号：**HBNFXM-2024GC-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6层**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邀请函） 1](#_Toc11093211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_Toc110932111)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_Toc110932112)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_Toc110932113)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2](#_Toc110932114)

[六、信息发布媒体 2](#_Toc110932115)

[七、联系事项 2](#_Toc110932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109321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_Toc110932118)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16](#_Toc1109321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9](#_Toc110932122)

[一、评审方法 49](#_Toc110932123)

[二、评审程序 49](#_Toc110932124)

[三、编写评审报告 53](#_Toc1109321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4](#_Toc110932126)

[一、磋商书 58](#_Toc1109321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9](#_Toc11093212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_Toc110932129)

[四、报价一览表 61](#_Toc110932130)

[五、分项报价表 62](#_Toc110932131)

[六、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63](#_Toc110932132)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64](#_Toc110932133)

[八、资格证明文件 65](#_Toc110932134)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69](#_Toc11093213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邀请函）

湖北农发畜牧集团对2024年度各生产基地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组织竞争性磋商，湖北农发畜牧集团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入围湖北农发畜牧集团2024年度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单位库，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HBNFXM-2024GC-001

（二）项目名称：湖北农发畜牧集团2024年度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三）招标范围与要求:

1、招标范围：

（1）建设地址：本工程位于湖北农畜牧需集团各片区基地，包括但不限于襄阳片区、荆门片区、黄冈片区、英德片区、淮南片区、徐州片区等；

（2）建筑内容：湖北农畜牧需集团各片区基地防非体系维修改造，内容包括：①防非一级点综合物资服务中心仓库维修改造（（含墙体、门窗、给排水及水电）；②防非一、二级点人员洗澡间、物资房、洗消烘干房的新建或者改造（含门窗、吊顶、基础及墙体、给排水及水电等）；③生产场区内道路铺设、地面硬化、围墙或者隔墙、中转待售栏建设或者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环保清淤、黑膜池新建或修复等。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招标控制价：**有清单项：1074269.61元**（按照模拟清单暂定，具体以单个项目工程量核定为准），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无详细清单项，**费率下浮控制为10%，**低于该下浮率的投标无效。

3、工期：30日历天（单个工程）。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质保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近3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至少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经理近3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施工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能体现担任项目经理）。另须提供项目经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行为及只承担本工程项目违约经济处罚承诺书。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上一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6F

联系人：黄先生 027-85883883

##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送达地点：武汉市江岸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6F

（二）截止时间：2024年3月23日9:30时（北京时间）

##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地点：武汉市江岸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6F

（二）时间：2024年3月23日9:30时（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代表出席磋商仪式。

## **六、信息发布媒体**

本次磋商公告在《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6F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7-85883883

质疑受理部门：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156071103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名 称：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6F联 系 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27-85883883 |
| 2.2 | 监管部门 | /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2.5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6.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7.1 | 集中踏勘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
| 12.1 |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
| 14.1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 14.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有；具体为：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
| 16.1 |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元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从投标人的对公账户转出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6.5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详见本须知第16.5条。 |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1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20.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 |
| 23.2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 |
| 26.4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入围湖北农发畜牧集团2024年度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单位库。 |
| 28.4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即可领取。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无□有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30.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31.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八 | 其他要求 | / |
| 其他补充事项 |
|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3）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1.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2）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 **费用**

无。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1.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保证金**

16.1本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1.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共3人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1. **成交与签订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法务审计部提出质疑。

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北农发畜牧集团2024年度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二、招标编号：HBNFXM-2024GC-001

三、项目估算投资额：**有清单项：1074269.61元**（按照模拟清单暂定，具体以单个项目工程量核定为准），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无详细清单项，**费率下浮控制为10%，**低于该下浮率的投标无效。

四、工期：30日历天（单个工程）

五、招标范围：

（1）建设地址：本工程位于湖北农畜牧需集团各片区基地，包括但不限于襄阳片区、荆门片区、黄冈片区、英德片区、淮南片区、徐州片区等；

（2）建筑内容：湖北农畜牧需集团各片区基地防非体系维修改造，内容包括：①防非一级点综合物资服务中心仓库维修改造（含墙体、门窗、给排水及水电）；②防非一、二级点人员洗澡间、物资房、洗消烘干房的新建或者改造（含门窗、吊顶、基础及墙体、给排水及水电等）；③生产场区内道路铺设、地面硬化、围墙或者隔墙、中转待售栏建设或者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环保清淤、黑膜池新建或修复等。

六、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质保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八、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九、图纸详见附件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湖北农发畜牧集团\*\*公司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湖北农发畜牧集团\*\*公司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湖北农发畜牧集团\*\*公司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北农发畜牧集团\*\*公司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征描述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合计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招标或监理人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5）上述合同价为含税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上述合同价格为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进出场费、防疫费、检测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合同所述承包人义务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固定单价/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投标文件（如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联行号： 联行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工程量清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图纸；(9)技术标准和要求；(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1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及CAD电子图各1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

案及其它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定后1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2份，电子档1份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周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开通 , 由承包人负责周边关系的维护

和协调。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项目周边的社会情况，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可能存在的道路通行费等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实际控制或管理的用地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无偿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养护、管理，并承担路面修复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的实施，自项目开工到项目结算审核完毕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发包人及其他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存档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0 ％时，允许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单个子目增加工程量超过 15%，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0 ％时，该子目增加部分的单价=按本合同准用条款10.4 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的单价\*0.95

单个子目减少工程量超过15%，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0％时，该子目单价分两个部分计算：①该子目与减少部分对等的工程量单价=合同单价\*1.05；②该子目剩余工程量的单价=合同单价。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2. 代表发包人发出相关指令，负责下发和接收相关的文件、资料；
3. 对设计变更、签证的实施按附件《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现场见证；
4. 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进行审核（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其他人员未经发包人公章明确授权的行为，不能作为最终确认承包人义务的依据）；
5. 对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6.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代表的以下行为对发包人无效：（1）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超出本合同（暂定）总价履行的部分；（2）未经发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3）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4）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5）收取现金。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1周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②提供工程施工必须的可通行道路；

③满足施工要求的场地条件；

④施工用水、电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发生的费用及施工中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②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进场试验报告；

③有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④涉及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的完整审批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原件一式两份，扫描件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正式竣工验收之日前。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提供发包人及监理方、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在现场的生活、办公用房及桌椅，开工后承担现场生活及办公用水电费。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生产防疫安全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生产防疫制度，配合发包人的生产防疫管理，不得私自进入发包人有防疫要求的栏舍、道路，不得在场区范围内储藏或食用红肉（非本场区生产的猪肉，牛、羊肉等），承包人违反上述要求的，一经发现，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③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做到工完场清，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自行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④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其他费用和工作：（含竣工验收的各种检验）。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所有检测工作及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各类材料送检及检测、水电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外墙专项检测及各类验收等），检测单位必须符合本地监管部门认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范围内一切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25天,每天不少于8h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0元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元/天的违约金, 在此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应额外承担100000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行为包括：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承包给第三人；2.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3.承包人将自己承包工程的主体结构分包给第三人；4.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再分包；5.除劳务分包外，任何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消防、燃气、给水、变配电等行业垄断的工程，2.特殊设备或特殊专业工程，3.网架、钢结构、幕墙、降水、护壁、打桩、弱电监控、电梯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 4.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分包，由于分包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损失金额（损失未知或待确定的，按发包人预估的损失金额），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分包部分或全部工程的，只要承包人的事实分包行为是存在的，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须承担因擅自分包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承担因解除合同所导致的各方（包括第三方提出的责任）损失及所有责任，损失金额（损失未知或待确定的，按发包人预估的损失金额），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

5.2.1 隐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钢筋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项目和部位。

5.2.2 隐蔽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及相关影像资料；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覆盖）。

5.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48小时内发包人无法验收的，承包人可先进行隐蔽施工，但后期发包人提出对已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5.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即擅自进行隐蔽施工（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揭开，重新检查、验收，并按照每项 2000 元的标准扣款；且无论隐蔽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施工，无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行为，无安全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项目现场人员、财产、物资安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定期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管理规定和办法;（2）施工人员应该着装上岗，工作服要求干净，整洁:（3）施工人员应服从承包人相关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管理，在规定区域内食宿，保证生产区及生活区的有序、整洁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标明关键路线和各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工期和开工、完工日期）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内 。

7.3 开工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依据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正式开工后3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竣工日期较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从最终结算金额中进行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项目结算金额的 5 %，此项误期赔偿费不免除承包人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其它义务和责任。未经监理人签认同意且发包人逾期竣工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首先无条件退场，如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书后承包人强行不退场，则按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双倍计付违约金，且不受前述“违约金最高限额”的限制，因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承担（含为重新组织施工人而造成的必要费用等）。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人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 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确认的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

（2）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范围外新增的工作内容；

**关于有效变更的约定：**

有效设计变更和签证变更应包含以下必备文件：

1.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发出的工程变更联系函；
2. 变更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文件；
3. 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批准变更的流程审批文件；
4. 变更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按照工程变更联系函签署的工程变更验收单。

 缺少上述任一文件的变更均被视作无效变更，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无效变更，因承包人实施无效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子目的单价，执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定额和项目所在地当期的信息价（或市场价），总价参照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4）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实施本工程的全部措施项目及有可能的过程风险，措施项目清单不存在漏项，总价措施费包干。单价措施项目按照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变化调整。凡属于措施项目在合同清单中未列项的，视为承包人将该费用在合同其他项目中考虑。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h，超期未回复的视为监理人不同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h，超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节约金额10%的奖励 。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的使用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全过程控制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3.1 计量原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 根据实铺面积进行结算。承包人应知晓在完成本采购范围内防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工程量增加风险，非因发包人要求，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施工整体形象进度达到60%，相关主要材料送检合格，发、承包双方在24小时内组织阶段性验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验收合格后7天内**，凭阶段性验收合格报告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工程进度款**；

**（2）全部工程竣工，凭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发包人按验收金额支付至8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调整等引起的造价变更不在进度款中支付，但减少的工程量应进行扣减；

（3）**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发包人按审核报告所确认的工程价款总额付至98.5%，**；

（3）**审定金额的1.5%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

发包人支付任何一期工程价款之前，均有权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扣款。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任何一期工程价款之前，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价款。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因税收政策调整引起税率变化的情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基准，如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政策颁布时间，应按新政策执行。

工程结算的审减率[（内审审减额+外审审减额）/承包人报审金额]必须控制在5%（不含5%）以内。如果审减率超过5%（含5%），承包人同意按总审减额（内审审减额与外审审减额之和）的8%和审计基本费支付审计费，审计费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要求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发包人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1、土石方工程完工后的基坑、沟槽验收；2、基础、结构部位钢筋绑扎完成，模板安装完毕，混凝土浇筑前的验收；3、有防水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渗水试验合格验收；4、地下工程（包括基础、地下结构、地下沟槽管道等）完工，覆盖前的隐蔽工程验收；5、主体结构封顶时的验收；6、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层、基层完工，中间层及面层施工前验收；7、改造工程室内外拆除完成后的验收；8、其他隐蔽工程及部位验收。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全部工程竣工，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3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申报竣工验收，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7.5.2 条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的要求，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因承包人逾期提交或不按要求提交导致结算审核工作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款逾期支付损失。逾期超过30天，承包人拒不提交任何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开始进行结算审核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由发包人单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承包人予以同意。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结算审定金额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在承包人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减少工程量超过15%，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0％时，该子目单价分两个部分计算：①该子目与减少部分对等的工程量单价=合同单价\*1.05；②该子目剩余工程量的单价=合同单价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支付停工期间留在现场的设备租赁费和项目管理人员费用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的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成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个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

（2）发包人在合同解除后组织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合同价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按合同约定核算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造成损失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审核结果后14天内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

（3）如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的，根据结算审核报告，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则承包人应在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4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4）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预见的政策变动；2、突发性疫情；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5：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附件6：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7：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8：质量问题处罚细则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公司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公司

承包人 (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完成止。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4：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内容 | 资料名称 | 格式要求 | 备注 | 有/无 |
| 1 | 招标资料 |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 | 扫描件 |  |  |
| 中标文件（含中标通知书） | 扫描件 |  |  |
| 2 | 合同文件 | 合同预算 | GBQ及PDF文件 |  |  |
| 合同及补充协议 | 扫描件 |  |  |
| 3 | 图纸文件 | 施工图 | CAD电子图 |  |  |
| 竣工图 | CAD电子图 |  |  |
| 4 | 施工过程文件 | 开、竣工报告 | 扫描件 |  |  |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扫描件、影像资料 | 涉及隐蔽工程的需提供 |  |
| 工程变更资料（含流程审批资料） | 扫描件 |  |  |
| 工期顺延联系单 | 扫描件 | 涉及工期延误的需提供 |  |
| 5 | 结算资料 | 结算书 | GBQ及PDF文件 |  |  |
| 送审须知 | 扫描件 |  |  |
| 结算审核承诺书 | 扫描件 |  |  |

送审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附件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公司

为切实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 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公司

承包人：

为了保证 \*\*\*公司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顺利完成，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在该项工程建设开工前，特签订本协议，双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址：

三、主要工程范围和内容：与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工程范围及内容一致

四、工程项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且承包人全部人员撤离现场前持续有效。

五、协议内容：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劳动保护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在发包人区域施工时，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主管等人员；应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报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和指导。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防火管理并督促承包人定期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整改。

5、承包人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包人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和租赁手续。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7、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施工人员持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上岗，并保证操作证在有效期内。

8、承包人凡需要进行动火动焊作业、高空作业、密闭作业，必须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同意后才能实施，承包人应派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监察；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等。

9、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上及地下管线、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承包人如遇有此类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并依约自行采取保护措施。

10、承包人在发包人区域中施工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发包人企业内部的各项安全制度和规范，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厂区内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适当安全防护措施及设施，妥善保管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财产物资，不得发生因施工造成的失盗或损坏。

11、承包人施工期间要为发包人、承包人人员、车辆设置合理的安全通道和安全警示标志，（包括警示灯具、护栏、挡板、标牌等），保证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客户、车辆等进出工厂区域的安全畅通无阻。

12、承包人所有进出发包人区的工作人员应持有效证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对无证人员、发包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各项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保护用品才能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场施工，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不听劝阻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双方将管理好各自所属人员，承包人应确保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区域，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相应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的安全防护围栏、标示牌，并有告知、劝阻的义务，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14、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火警、火灾、伤亡、机械、车辆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协助紧急抢险，但不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施工人员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用人责任，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承包人负责，若发生工伤（亡）或人身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15、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1000 元/次。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安全协议书作为主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且承包人全部人员撤离现场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资格要求 | 投标单位名称 |
|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 |  |
| 2、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3、供应商近3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至少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4、供应商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经理近3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施工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能体现担任项目经理）。另须提供项目经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行为及只承担本工程项目违约经济处罚承诺书。 |  |
|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上一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6、供应商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
|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2）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价格 | 30 | 1、投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再计算投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5家，则按所有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加再算投标基准价。投标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供应商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投标价格=投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投标价格＜投标基准价的，每低于投标基价1%，扣0.5分，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投标基准价的，每高于投标基价1%，扣1分，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本项最低得分为20分，最高得分为30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实力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类似业绩 | 8 | 供应商近3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业绩 | 3 | 拟派的项目经理近3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施工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能体现担任项目经理） |
| 项目团队 | 6 | 项目团队：有详细的服务团队名单、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内容完整，专业配套，满足项目实际执行要求：1）团队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得4-6分；2）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2-3分；3）团队人员配备欠合理，得0-1分；注：提供团队人员有效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 技术部分（50分） | 主要施工方法 | 10 | 1）主要施工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10分；2）合理、可行的得4-6分；3）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3分；4）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0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 6 | 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情况酌情得分0-6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 根据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酌情得分0-6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6分；2）内容完备，可行的，得3-4分；3）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的，得1-2分；4）不可行的，得0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6分；2）内容完备，可行的，得3-4分；3）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的，得1-2分；4）不可行的，得0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内容完备，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6分；2）内容完备，可行的，得3-4分；3）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的，得1-2分；4）不可行的，得0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2）内容完备，可行的，得3-4分；3）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的，得1-2分；4）不可行的，得0分 |
| 售后保障措施 | 5 | 售后保障措施：1）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2）内容完备，可行的，得3-4分；3）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的，得1-2分；4）不可行的，得0分。 |
| 总分 | 100分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资格要求 | 对应页码 |
|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 |  |
| 2、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3、供应商近3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至少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4、供应商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经理近3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施工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能体现担任项目经理）。另须提供项目经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行为及只承担本工程项目违约经济处罚承诺书。 |  |
|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上一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6、供应商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
|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评审导航表**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采购的规定递交人民币 / 元的投标保证金。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接收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 --- |
|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投标总价（有清单项） |  |
| 下付费率报价（无清单项） |  %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1、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五、分项报价表**

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 **六、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  |
| --- |
|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额 | 发包人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等）。

##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一**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电　话：传　真：　　　　　　　　　　　邮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账号： |
| 企业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 。备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表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主要资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信息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